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2-A340-01

修正案号: 39-3504

- 一. 标题: 扰流板在飞行中出现非指令性移动
-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所有系列的空客A340飞机,至少装有一个下列件号的扰流板伺服控制器:

- —PN 1386A0000-01 或 PN 1386B0000-01,
- -- PN 1387A0000-01 或 PN 1387B0000-01.

提醒:在完成本适航指令后,营运人有责任确保可能安装到飞机上的任何备份扰流板伺服控制器已经完成了本指令

- 三.参考文件:
 - 1、DGAC AD2001-608(B)
 - 2、空客 2001 年 10 月颁发的 OEB 38/1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飞行机组必须执行下列由飞机制造厂在 2001年10月 空客0EB 38/1上发布操作程序。

程序:

- 一假如相关的扰流板没有显示展开的琥珀色

扰流板在收上位故障,这种情况下,规定的OEB程序不适用
-LDG DIST PROC 适用 每个机翼失去3或4个扰流板时,着陆距离乘1.1
每个机翼失去5或6个扰流板时,着陆距离乘1.2
一假如相关的扰流板显示展开的琥珀色,适用下列程序:
在巡航中
警戒
不要顾及FMGC的燃油预测,因为其没有考虑燃油消耗的增加 一燃油消耗增加 适用
一燃油消耗增加
是/门然沿山村在2月月10·00
-飞行中返航/改航考虑
由于燃油消耗增加,飞行中应考虑返航或改航
一最大可达到高度减小考虑
一
可能减少4500英尺
着陆
一着陆 使用襟翼3
一有品 使用標案3 利用着陆构型3,避免可能的冲击,然而可能很大程度
取决于失效的扰流板
ーVAPP 正常
一着陆距离 X 1.1
生效日期: 2002年1月10日
颁发日期: 2002年1月7日

五.

六.

七. 联系人: 邬纪召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26120